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7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有關股東，但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釐定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彙集出售（如可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謹此一般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致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